

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231202]JSHX[GK]2022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北财购核字[2022]00122号

采购项目编号：[231202]JSHX[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1,908,650.00
2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716,050.00
3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043,000.00
4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951,000.00
5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951,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无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无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无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无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991773557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991773557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16603657802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三环路群力第六大道恒大帝景（二期）16栋2层204号

联系人：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1773557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北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尚志胡同与祥和东街交口

联系人：孙宪超

联系电话： 18945528887

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5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否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否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否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是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是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1 4	采购机构代理 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 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元整。</p> <p>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元整。</p> <p>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元整。</p> <p>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98,000.00元整。</p> <p>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98,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远大支行</p> <p>银行账号： 168991132149</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总价</p> <p>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总价</p> <p>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总价</p> <p>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总价</p> <p>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气体压缩机	竖直接压式压缩机	台	2.00	764,000.00	1,5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检修位机架	台	2.00	298,500.00	59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中位机架	台	4.00	207,250.00	82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垃圾容器	垃圾箱	个	8.00	181,575.00	1,452,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转动料斗	台	4.00	179,250.00	71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变位垃圾散装机	台	4.00	848,250.00	3,39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套	2.00	141,250.00	28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套	2.00	52,250.00	10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交通指挥系统	套	1.00	506,000.00	50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00	191,500.00	19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1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语音广播系统	套	1.00	28,175.00	28,17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套	1.00	616,250.00	616,2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离子新风系统	套	1.00	633,750.00	633,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快速卷帘门	套	8.00	58,625.00	46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料口降尘系统	套	1.00	112,500.00	11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套	1.00	81,625.00	81,62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地上衡	电子汽车衡	台	1.00	188,500.00	18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高压清洗机	台	2.00	12,875.00	25,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风幕机	台	16.000	9,500.00	15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附表一：竖直直压式压缩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处理工艺要求：</p> <p>采用异侧平进平出工艺模式，工艺流程为“收集车进站称重-收集车一层平台卸料-压缩机竖直压缩垃圾-满垃圾箱复位为水平状态-勾臂车一层平台拉箱转运垃圾-勾臂车站内水平卸箱-空垃圾箱变位为竖直状态”。</p> <p>处理效果要求：</p> <p>采用的转运压缩工艺须采用“竖直直压式压缩+勾臂车转运工艺”，并确保转运车在不超载的前提下，净载生活垃圾能达到14t及以上。</p>
★	2	<p>行走装置通过液压马达驱动滚轮在固定导轨内水平移动，带动压头移动到不同泊位，通过机械限位，保证行走装置不脱轨、采用伺服电机控制，节能降耗，防止液压系统油温过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工作位识别和定位采用有效识别技术，可实现压缩机精准定位和识别</p>
★	3	<p>中控自动模式下压缩机与转动料斗机构、变位机构设置互锁条件，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压实器可实现自动移位、定位（要求采用RFID射频识别技术），可自动判断料斗口堵料等异常情况，可实时读取压头的伸出距离（要求采用激光测距传感技术）。</p>
	4	<p>单泊位理论垃圾处理量≥30（t/h）、压头直径1300~1500（mm）、压头有效行程≥3800（mm）、最大压实力≥300（kN）、主电机额定功率≤27（kW）、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20（MPa）。（以上技术参数中压头直径、最大压实力、压头有效行程、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检修位机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竖直线机架是专为竖直线压缩工艺而设计，用于压缩机的安装支撑、转动料斗及垃圾箱的定位及系统功能的实现。竖直线机架分为工作位机架和检修位机架。根据垃圾站泊位数量的需要，工作位机架又是由一个或多个单元机架组成；每个单元机架均由“主体结构”和“辅助钢结构”组成。主体结构是由立柱、横梁、纵梁等钢构件组成；辅助钢结构包括为实现工艺要求而布置的部件：如压缩机行走导轨、泊位之间的侧边结构及桶门、卸料车车挡、检修走道、各辅助设施基座等。安装时，工作位机架与检修位机架固定成一个整体，直接与地面及土建基础梁连接。本项目钢结构设计总共6跨机架，其中4跨为压缩作业工作位，2跨位压缩机检修工位。卸料平台高度6.8~7.5（m）、压缩作业泊位跨距≤5×4.5（m）、检修位钢结构立柱距≤5×4.5（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中位机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竖直线机架是专为竖直线压缩工艺而设计，用于压缩机的安装支撑、转动料斗及垃圾箱的定位及系统功能的实现。竖直线机架分为工作位机架和检修位机架。根据垃圾站泊位数量的需要，工作位机架又是由一个或多个单元机架组成；每个单元机架均由“主体结构”和“辅助钢结构”组成。主体结构是由立柱、横梁、纵梁等钢构件组成；辅助钢结构包括为实现工艺要求而布置的部件：如压缩机行走导轨、泊位之间的侧边结构及桶门、卸料车车挡、检修走道、各辅助设施基座等。安装时，工作位机架与检修位机架固定成一个整体，直接与地面及土建基础梁连接。本项目钢结构设计总共6跨机架，其中4跨为压缩作业工作位，2跨位压缩机检修工位。卸料平台高度6.8~7.5（m）、压缩作业泊位跨距≤5×4.5（m）、检修位钢结构立柱距≤5×4.5（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垃圾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垃圾箱主要由箱体、卸箱门、锁紧机构和液压系统组成，与勾臂车配套，实现垃圾的装卸和转运。垃圾箱体采用圆柱桶形结构，不易变形，自重轻，装载量大。垃圾箱能实现自动排放污水，无需人工对接。进料门锁紧装置采用多点无极调节锁紧密封技术，通过多点锁紧技术保证密封面的压紧与密封，确保在垃圾转运过程中没有污水渗漏。可感应垃圾箱门是否开启和关闭到位技术方案（要求通过垃圾箱自带的感应开关实现）。</p>
	2	<p>垃圾箱箱体材质要求不低于国际Q355，厚度≥4mm。垃圾箱自重≤4300（kg）、额定载重≥14000（kg）、筒体直径2250±50（mm）、外形尺寸（6200×2550×2660）±50（长×宽×高，mm）、有效容积≥22（m³）、钩心高度1570±10（mm）、底梁宽度1060±10（mm）、箱门驱动方式为液压自动。（以上技术参数筒体直径、有效容积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不能提供不得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转动料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料斗材质：不低于国际Q355，屈服强度 $\geq 355\text{MPa}$ ，厚度 $\geq 4\text{mm}$ 。转动料斗操作方式为液压驱动、容积 $\geq 10\text{ (m}^3\text{)}$ 、循环时间 $\leq 40\text{ (s)}$ 、自重 $\leq 1400\text{ (kg)}$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geq 20\text{ (MPa)}$ 、外形尺寸 $(3650\times 3960\times 1530)\pm 50\text{ (mm)}$ 。（以上技术参数容积、自重、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变位垃圾散装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变位机构主要由翻转机构、举升机构、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具有自动、手动和维修三种操作模式，具有自动变位、自动定位等功能。为保证泊位作业的独立性，各泊位变位机需分别设置独立的液压系统和电控系统，提升作业效率。液压系统采用伺服电机变频控制+内啮合齿轮泵，可实现翻转运动轨迹无极调速，运动速度可调可控，确保作业平稳，冲击小，能耗低。为确保翻箱过程安全可靠，变位机需设有机械、液压式双重锁箱装置，其中机械式锁紧装置在垃圾箱非水平状态下自动锁止，在垃圾箱水平状态下自动解锁。
	2	为保证压缩作业过程中人员的安全性，需在每个泊位地坑口靠转运坪一侧设置保护装置，该保护装置在压缩作业时处于竖直状态，阻止人员靠近，在卸箱拉箱时处于水平状态，封闭地坑口。卸料状态下可对垃圾箱实时称重，可准确读取垃圾箱内垃圾重量数值，帮助操作人员判断满箱状态；可带动垃圾箱实现自动变位，由水平状态变换为竖直状态，也可由竖直状态变换为水平状态。
	3	变位机额定载荷 $\geq 20000\text{ (kg)}$ 、外形尺寸 $(8000\times 3700\times 10000)\pm 100\text{ (长}\times\text{宽}\times\text{高, mm)}$ 、变位角度 $\geq 90^\circ$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text{MPa})\geq 19$ 、垃圾箱举升行程 $\geq 300\text{ (mm)}$ 、主电机额定功率 $\leq 28\text{ (kW)}$ 、称重传感器 ≥ 4 个、传感器准确度：C3级以上、分度值 $(\text{kg})\leq 10$ 。（以上技术参数变位机额定载荷、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垃圾箱举升行程 $\geq 300\text{ (mm)}$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不能提供不得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中央控制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中央监控系统由中央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组成。中央控制系统系统要求：工控机内存为双通道 $\geq 8\text{GB}$ ；端口： $\geq 6\times \text{USB}2.0$ ， $\geq 4\times \text{RS-232}$ ， $\geq 1\times \text{RS-422/485}$ ；支持双显，配备独立显卡；支持扩展插槽。尺寸 $(\text{D}\times\text{W}\times\text{H})$ ： $435.5\times 431\times 176\text{mm}(\pm 10\text{mm})$ ；机箱材质:重型金属；系统存储 $\geq 8\text{GB}$ 存储；环境工作温度 $0\text{-}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text{-}20\text{-}60^\circ\text{C}$ ；正版操作系统（64位）。中央控制系统交换机 ≥ 8 口，工业级、显示器 ≥ 24 寸，液晶、网线为工业以太网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视频监控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性能要求：HD高清图像质量、网络传输功能、图像显示功能、资料存储与回放。系统主要配置为：一体化彩色摄像机11台（400万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2台（400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16路硬盘录像机1台（网络视频输入 ≥ 16 路、网络协议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以及GB28181协议）、硬盘2片（容量： $\geq 6\text{T}$ ；接口：SATA3.0；缓存： $\geq 128\text{MB}$ ，10路200像素录制15天以上）、POE交换机1套（含电源线）、工业交换机1台、彩色液晶显示器1个（屏幕尺寸 ≥ 24 寸含电源线、支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交通指挥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由操作工控机（PC）、地磅“无人值守操作”系统、车辆就位管理系统以及压缩设备电控系统、各类电子显示屏等单元设备互相连接组成。操作工控机（PC）和地磅“无人值守操作”系统作为系统的核心控制层。核心控制层通过读取当前各机位的压缩设备电控系统信息、车辆身份信息以及称重地磅称重信息，并通过编写软件算法，逻辑判别。将控制结果以文字和数字的心声通过网络传输至不同的电子显示屏，实现对进出垃圾站的工作车辆进行有效的指挥调度。该系统可以有效的记录当前场内的工作车辆，同时也可以根据场内设备运行状态和场内车辆工作状态有效的控制场内的车辆。同时配合地磅“无人值守操作”系统可将进出场车辆的身份信息，作业信息进行有效的记录和统计，按客户要求生成报表并保存。可供客户随时查询。智能交通指挥系统工控机：不低于4核处理器、不低于4核处理器、存储硬盘≥1TB、配套显示器大于等于21.5英寸、支持双显、支持扩展插槽。窗口屏：规格不低于F3.75双色、像素中心距≤4.75 mm、显示尺寸宽≥1.0 m、高≥0.5 m、显示面积大于等于0.5 m ² 。信息屏：规格不低于P10双色、像素中心距≤10 mm、显示尺寸宽≥2.5 m、高≥1.2 m、显示面积大于等于≥3.0 m 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大屏显示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大屏显示系统（拼接屏）主要是中控室或监控中心视频统一调用、控制及显示，实现对数字视频的远程访问、视频流接收等功能。以显示电子屏的显示形式，展示可用的视频资源。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主要用于中控画面、车辆GPS及监控画面的集中显示，其主要统主要由拼接屏、LED显示屏、电脑主机、管理软件等组成。系统主要配置：拼接屏6个、LED显示屏1.8m²、模块化底座及与底座搭配支架3台、解码器1台、管理软件1套、电脑主机1台（含电源线）、UPS设备1个（延时≥0.5h）。拼接屏对角线尺寸≥55"(inch)。</p> <p>语音广播系统主要应用于广播通知、对讲及背景音乐等使用功能；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讲和寻呼，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系统组成：功率放大器1台、音柱2件、对讲机（含耳机）4台、麦克风1台、辅材一批（含接口线）。</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语音广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语音广播系统主要应用于广播通知、对讲及背景音乐等使用功能；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讲和寻呼，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系统组成：功率放大器1台、音柱2件、对讲机（含耳机）4台、麦克风1台、辅材一批（含接口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除尘除臭系统由负压抽风除尘设备、料口喷淋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组成。负压除尘除臭系统风量$\geq 50000\text{m}^3/\text{h}$、玻璃钢风机$\geq 55\text{kW}$、风管材质PP、噪音$\leq 85\text{dB}$、喷淋塔$\geq 3000\text{X}7000\text{mm}$、引风主管道PP材质，排放烟筒$\geq 15$米镀锌钢$\geq \Phi 1000\text{mm}$含固定支架。料口喷淋降尘系统功率$\geq 2.2\text{kW}$、水雾炮$\geq 1000\text{m}^3/\text{h}$，$\geq 1600\text{W}$，$\geq 16$个喷嘴、管道直径$\geq \Phi 9.5\text{mm}$，$\geq$壁厚$0.8\text{mm}$，材质304。植物液喷淋系统参数：雾化喷嘴流量$\geq 0.03\sim 0.04$ (L/min)、通径≥ 0.15 (mm)、喷嘴数量≤ 200 (个)、喷嘴材质SUS304。雾化泵：流量≥ 8 (L/min)、功率≥ 2.2 (kW)。进水过滤等级三级精滤、过滤精度≤ 5 (μm)。混液箱规格≥ 30 (L)、混液箱材质SUS304。喷淋管道规格$\geq \Phi 9.52 \times 0.8$ (mm)、材质SUS304。</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离子新风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离子新风系统是对垃圾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站内离子送风除臭的方式进行处理的一种除臭设备，由空气过滤、离子发生段、风机、送风管路、送风口和控制系统几部分组成。离子新风系统为抽风除尘除臭系统配套使用，目的是消除臭气、增加空气清新度并对抽风除尘除臭系统进行风量补偿，起到改善站内环境空气质量的作用。离心风机：材质FRP、风量≥ 30000 (m^3/h)、功率≥ 22 (kW)。高能离子发生装置：柜体材质碳钢喷塑、功率≥ 2.4 (kW)、离子管数量≥ 16组、离子管寿命≥ 30000 (h)。PLC控制系统：触摸屏尺寸≥ 7寸、柜体材质碳钢喷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快速卷帘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快速卷帘门主要是由门帘、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定位系统（地磁感应线圈）、门柱、门框和横梁组成。快速卷帘门使用地磁感应技术，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与检测准确性。当车辆靠近或离开时，快速卷帘门可根据传感器检测信号自动打开、关闭，不会因垃圾、灰尘、光线、人员晃动等因素而产生误开闭，并配备全面安全保护系统，提高额外安全保障。开启速度$0.8\sim 1.5\text{m/s}$（可调节速度）、控制形式地磁感应，PLC自动控制、门洞尺寸$3.5\text{m} \times 6.5\text{m}$（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电机功率$\geq 2.2\text{kW}$、额定转速$\geq 2500\text{rp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料口降尘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料口喷淋降尘系统功率$\geq 2.2\text{kW}$、水雾炮$\geq 1000\text{m}^3/\text{h}$，$\geq 1600\text{W}$，$\geq 16$个喷嘴、管道直径$\geq \Phi 9.5\text{mm}$，$\geq$壁厚$0.8\text{mm}$，材质304。</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植物液喷淋系统参数：雾化喷嘴流量$\geq 0.03\sim 0.04$ (L/min)、通径≥ 0.15 (mm)、喷嘴数量≤ 200 (个)、喷嘴材质SUS304。雾化泵：流量≥ 8 (L/min)、功率≥ 2.2 (kW)。进水过滤等级三级精滤、过滤精度≤ 5 (μm)。混液箱规格≥ 30 (L)、混液箱材质SUS304。喷淋管道规格$\geq \Phi 9.52 \times 0.8$ (mm)、材质SUS304。</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电子汽车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称重计量系统设置于收集车进、出站口、垃圾转运车出站口，用于对垃圾转运中心内的垃圾收集车以及垃圾转运车车号、重量、图像等相关信息自动采集，便于对垃圾处理量数据的统计、计量、输出等管理，同时具有辅助站内车辆的调度等功能。称重计量系统具备开放式数据库，留有RJ45网络接口，与垃圾转运中心控制网络连接，可将监控视频及车辆称重信息等数据传送到转运站控制室，实现数据共享。通过中控系统，实现与泊位控制系统，垃圾压缩控料系统，车辆交通指挥系统等的互联互通，实现全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具有记录数据、汇总、统计、查询、制作报表、打印报表的功能。最大称重 ≥ 50 吨、台面规格（宽 \times 长） $\geq 3\text{m}\times 10\text{m}$ 、称重传感器：精度等级：C3、额定容量：不低于30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数量：不少于6个。计量精度不低于OIML III、分度值 ≤ 10 千克。最大安全过载 $\geq 150\%$ 、极限过载 $\geq 300\%$ 、适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安装要求：浅基坑（在设计地磅基础时，必须考虑地磅的排水功能，以保护电器元件和保证正常使用）；防雷击措施，保证设备及使用安全。计算机不低于2G内存、500G硬盘、24寸显示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高压清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直立移动式紧凑型冷水高压清洗机，由电机、高压水泵、高压喷枪、一体化高强度塑料构架等组成，可外接清洁剂。适用于：各种环卫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如垃圾箱、卸料门等；外墙、门窗、地坪地面，垃圾渗沥滴落物以及人工难以清洗到的角落等。高压柱塞泵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工作压力 $1\sim 6\text{MPa}$ ；转速 $\geq 1450\text{rpm}/\text{min}$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风幕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风幕机由空气处理设备、通风机、风管系统及空气分布器组成，风幕机能把室内外空气隔开，具有防尘、防蚊蝇和除臭效果。适合安装于大型库房、车站、环保卫生站等场合。风量 ≥ 7500 （ m^3/h ）、风速 ≥ 25 （ m/s ）、电机功率 ≥ 2.6 （ kW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可回收垃圾分拣处理线	套	1.0000	1,431,250.00	1,431,2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智能分拣处理设备	套	1.0000	836,300.00	83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泡沫环保冷压处理线	套	1.0000	448,500.00	44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可回收垃圾分拣处理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链板上料机主机架应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焊接而成。负载链板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瓦楞结构，采用高强度链条牵引，最大承载能力>5吨；保证出力最大时仍能正常工作。上料机尾部设有拉紧装置，有效减缓链条冲击载荷，传动系统应具备变频调速功能，减速器和电机设有保护装置。链板输送机与人工分选皮带机、磁选机采用同一个电气控制箱连接，可以实现设备联动控制，可通过电控箱实现远程启停、急停、速度控制、过载保护等控制功能，输送机在超载15%或以上的条件下可正常启动运行。
★	2	有自动防止输送带内部堆积杂物的挡料推料机构。（需提供佐证材料）
	3	人工分拣皮带机为一整条水平段皮带，主机架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焊接而成，确保设备在长时间重负荷中的稳定性，表面材质耐腐蚀，耐寒冷地区低温，能在可回收物分拣过程中承受多种物料的冲击，且该材质须符合国家通用标准，无污染，无异味，表面光滑。驱动方式为电机+减速机，可变频调速，在满负荷和超载15%或以上条件下能正常启动运行。
	4	技术参数：有效带宽≥1000mm、长度≥18000mm、驱动功率≤10kW、皮带表面距离放置面高度=750mm-850mm、皮带厚度≥10mm
	5	磁选机技术参数：适应带宽≥1000mm、功率≤5kW、磁场强度≥90mT、适应带速≤2.5m/s、额定吊高≥350mm、吸附高度≥400mm、最大吸附重量≥5kg
	6	液压打包机系统包含打包机本体和配套的进料输送机，所有机架采用等高厚壁型钢设计，强度刚度高，配备防寒加热器，防寒液压油，以适应低温作业需求。技术参数：主缸压力≥160t、打包机本体功率≤40kW、打包机本体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0×2500×3600mm、包块尺寸：宽×高≥1100×1250mm、包块长度200~2000mm、进料输送机有效带宽≥1500mm、进料输送机功率≤12kW、进料输送机抬升角≤30
	7	人工分拣平台/楼梯/护栏/分拣口/接料框 分拣口（11个）主要用于设置在人工分拣平台上的分拣工位边便于员工投入特定品类的物料至下方接料框中；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600×800mm；接料框（12个）用于收装物料；带万向滚轮和固定刹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1200×1200mm。人工分拣平台/楼梯/护栏（1套），外形尺寸：长×宽≤20000×5000mm，平台高度：≥1700mm，表面防滑板厚：≥4mm
★	8	电控系统具有开机预警系统及故障报警系统，并设置有缺相和错相保护，设备过载过流保护，系统超压保护；通过PLC控制生产线运行；在分拣线前端末端均设有整条生产线急停按钮，且设备由于急停或者其他（感应）控制停机后，需人工手动复位后方能重新启动。 技术参数：外形尺寸长×宽×高≥600×1500×400mm、功率≥0.5kW、防护等级IP54、重量≥350kg、进线方式为下进下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智能分拣处理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分拣机器人系统应可以准确识别各种可回收物并做出分类投放动作。该系统包含智能分拣机器人本体和空压机系统。
★	2	机架适应性强，具备高度可调节功能，可调节范围≥140mm，兼容不同高度皮带输送机；（提供佐证材料）
★	3	配置双开维修安全窗和安全保护锁，提高检修便利性；（提供佐证材料）
★	4	技术参数：机器人功率≤10kW、分拣准确率≥90%、最大分拣速度70-80次/分钟、最大分拣重量≥0.5kg、空压机：排气量≥1.5m³；压力≥1.0Mpa；储气罐容量≥1m³；配置冷干机，确保气路系统干燥。空压机系统整备功率：≤15kW
	5	振动匀料机：技术参数：外形尺寸≥长*宽1000*1200mm、功率≥1.5kW、输送量≥3t/h
	6	机器人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参数：工作电压：交流220V，功率≥0.5kW、防护等级IP54或更优、采用触控式操作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泡沫环保冷压处理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送能力≥5t/h、输送载荷≥100kg/m、功率≤10kW、链板宽度≥1000mm、链板长度≥13000mm、输送角度≤30
	2	泡沫冷压系统技术参数：压缩比≥50:1、产能≥100kg/h、外形尺寸：长×宽×高≤4000×800×2100mm、包块尺寸：宽×高≥300×300mm、冷压机本体设备功率≤15kW、输送带外形尺寸：长×宽×高≤3000×1200×2200mm、输送带功率≤2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4.0000	760,750.00	3,043,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 ≥250、排放标准：国VI、柴油燃油箱(L) ≥350
	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950*2500*3100
★	3	最大总质量(kg)≥30100、额定载质量(kg)≥18000、整备质量(kg)≥11800
	4	接近角/离去角(°)≥16/19
★	5	轴距(mm)≤2100+3900+1350
	6	后悬(mm)≤1350
	7	拉臂额定提升能力(t) ≥20
★	8	钩心高度(mm)：1570±10、外导入宽度(mm)：1070±10
	9	后支撑方式：后桥钢板弹簧支撑
★	10	拉臂机构需具有拉箱和卸料自动转换装置，把箱体拉上来以后，前架向前移动时，带有弹簧装置的自卸锁能自动锁上后架，不用人为控制，进而可以实现拉箱与卸料工况的转换。
	11	需具有箱体锁结构，主要用于卸料时带动后架和箱体翻转，并在运输过程中对箱体起锁紧限位的作用，保证安全运输。需采用操作盒电动控制，操作者可在驾驶室内就可以完成所有的动作。
	12	拉臂需采用高强度钢材制作，关键部位采用精铸件。车辆后桥钢板弹簧位置需装有安全装置，确保车辆拉箱作业时，车辆不会倾翻，安全可靠。
	13	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使箱体能平缓坐落在车辆上，避免刚性冲击；
	14	需配备蜂鸣器提示功能，车辆拉臂上装进行动作时发出声音报警，对作业区域人员提出警示，确保人身设备安全。车辆需装有安全支撑装置，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15	车辆的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如：在卸料工况时，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箱体才能举升卸料；卸料过程中，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垃圾容器	智能五分类垃圾桶	个	35.0000	52,300.00	1,83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垃圾容器	不锈钢脚踏垃圾桶	个	1,000.0000	611.75	611,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垃圾容器	塑料垃圾桶	个	2,250.0000	1,115.00	2,508,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智能五分类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尺寸： 外形尺寸 (mm)：≥3742*1563*2191 (含雨棚) 投口尺寸 (mm)：≥457*468
	2	内桶容量:单桶最大容量 (L)：240;整体最大容量 (L)：1200
	3	选用材质及相关参数: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的优质电解镀锌板制作，内部设有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结构更稳定。一般箱体钢板厚度 (mm)：≥0.8;加固位置钢板厚度 (mm)：≥1.2;关键受力位置钢板厚度 (mm)：≥8.0
	4	表面处理: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其工艺特点表现为较高的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
	5	箱体标识:采用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箱体标识图案精细、层次丰富而清晰，立体感强，鲜艳度持久，抗紫外线性能更强。
	6	包装标准:气泡膜、珍珠棉。
		<p>一、基础信息</p> <p>1.液晶屏整体防水级别:IP65</p> <p>2.液晶屏显示区域 (寸):10.1</p> <p>3.液晶屏分辨率 (dpi):1280*800</p> <p>4.液晶屏亮度 (lm):400—500</p> <p>5.液晶屏温宽 (安装温控模块) (°C):-40—85</p> <p>6.液晶屏级别:工业级</p> <p>7.触摸类型:电容</p> <p>二、中控系统功能配置明细表</p> <p>1.集中控制系统 (软件部分):一款基于电容式触摸技术的网络中控系统，包括用户操作界面、中央控制系统、多个控制接口等，此系统采用10.1寸电容触摸屏操作，用户在分类投递垃圾时，可根据提示完成人脸采集和人脸识别。个性化操作界面设计，让用户操作更方便。</p> <p>2.10.1寸工业级电容触摸屏 (耐低温):10.1寸工业触摸液晶屏材料采用专业强化玻璃，具有高防护等级、耐低温工业化设计等特点，该屏为高亮度高分辨率液晶屏，工作时不受逆光影响。</p> <p>3.麦克风:麦克风是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p> <p>4.扬声器:用于智能设备的语言播报。</p> <p>5.人脸识别补光灯模块:屏幕上方配置人脸识别补光灯，当外部光线较弱时，用户靠近设备，通过人体红外感应，补光灯亮起，便于用户正常完成人脸采集或识别。</p> <p>6.人体感应模块:设备配置人体感应模块，当人体靠近设备时，通过此人体感应装置，根据周围环境的光线情况，控制感光灯、照明灯的亮</p>

起/不亮状态。

7.面板防水功能:产品采用防水面板,整体结构设计紧凑、接缝处连接紧密,有效避免雨水渗进面板内部,进一步保护内部电器件的安全运行。

8.嵌入式主板:智能设备的核心控制系统,相当于计算机的CPU。

9.屏幕散热模块:当外部环境温度过高时,屏幕散热风扇自动给屏幕表面散热,保障屏幕正常运行。

10.GPS定位:产品上设有GPS定位模块,产品安装完毕后,开启智能设备,服务器可自动获得产品具体位置信息,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查找相应垃圾箱位置。

11.网络定位:只要连网成功,就能精准判定设备所处具体位置。

12.4G通讯模块:4G模块是连接云平台的重要载体,是终端设备接入物联网的核心部件之一。4G通讯模块具有通信速度快、网络频谱广、性价比更好、通信灵活等特点。

13.WIFI通讯模块:无线通信模块是各类智能终端得以接入物联网的信息入口,可实现在信号覆盖范围内无破包,无线通讯模块可延长通讯距离,扩大覆盖半径,增加网络接入容量等,特点是适应性和扩展性好。

14.网线接口通讯模块:用户可通过网线接口,进行网络连接。

15.2G+16G内存:大于或等于系统内存2G;硬盘内存16G。

16.专业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可采用双目摄像头,即一个摄像头采集可见光照片,一个摄像头采集近红外光照片,对捕获到的人脸进行识别,针对眼耳鼻等一些关键特征点进行精确识别定位,计算出各种诸如瞳距、鼻子高度,眼睛到嘴到耳的距离等空间信息,其计算误差小于1mm,可有效抵御照片、视频等欺诈,精准检测是否为“活人”、“真人”,确保活体检测的准确率。

7 17.屏幕加热模块:当外部环境温度过低时,屏幕加热模块自动给屏幕加热,保障屏幕正常运行。

18.环境温度探测模块:主要是用来实时探测设备周围环境温度的功能模块,通过实时探测环境温度并上传管理平台,以便控制设备屏幕加热模块和屏幕散热模块运行。

19.二维码扫码模块:用户将垃圾自行进行分类后,可使用居民卡二维码(或分类二维码),按设备提示进行操作,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

20.智能远程清理开门:设备清理门配置电磁锁,当控制电磁锁电源的门禁系统识别人员正确后即断电开门,也可实现远程控制开启清理门。

三、产品功能配置明细表

1.投口照明:投口上方设计投递照明灯,投递垃圾时,用户能更清晰地看到垃圾投口,将垃圾准确投入内桶。

2.整体防水功能:产品整体设计防水结构,产品电器件安装处设有密封胶条,防水效果更好寿命更长,可在户外使用。

3.智能换气功能:箱体背部装有换气风扇模块,能够迅速的将内部的空气排出,防止厨余垃圾分解产生的易燃气体聚集,避免发生爆炸。

4.满桶率提示:设备内设有红外探测满载探头,红外探测技术相比于常规使用的超声波探测技术,准确度更高,可有效避免满桶率误报现象。

5.满桶警示灯:设备装有预警警示灯,分别对应各个投口,当某个箱体内部垃圾桶满载,相应警示灯亮起。

6.投口防夹手:投口设计防夹手装置,当用户将手部靠近投口时,投口自动停止关闭,有效避免投口关闭时夹伤手部,安全又便捷。

7.温度探测功能:箱体内设有温度感应模块,温度即时通讯检测,并当温度大于70°时通过手机APP推送或打开短信自动发送功能,可提前预知箱体内是否存在火源,大大提高了公共设施的安全性能。

8.防漏电地埋线:配置防漏电地埋线,有效防止漏电的发生,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9.数字化称重模块(非模拟):箱体内配置智能称重模块,对每次投递的垃圾智能化称重,并采用数字信号进行信息处理,及时反馈给服务器,并根据系统设置的兑换规则,给予用户返还相应的积分,精准度更高,耐用度更强。

10.开门指示灯:投口挡板下方设计开门指示灯,随着挡板向内旋转,用户能更清晰地看到垃圾投口,方便投递。

11.基础版投口防盗:设备投口采用整体封闭式挡板,用户完成身份验证向投口投递垃圾后,投口在几秒后自动关闭,可有效防止有人恶意盗窃桶内垃圾。

	<p>12.防积水斜顶：设备顶部巧妙设计防积水斜顶，有效防止顶部积水或积雪等。</p> <p>13.户外智能LED屏：产品顶部设有LED广告宣传屏，采用户外型高亮LED管，支持手机传输文字（20米内即可发送），可用于垃圾分类宣传。</p> <p>14.自动灭火（可回收）：当箱体内有物体燃烧时，达到一定温度，水箱下部的喷头会自动打开，灭火溶液流出，将火扑灭，可预防及降低火灾的发生。</p> <p>15.遮阳棚：设备配置遮阳棚，主要为用户在特殊天气投递垃圾提供舒适环境，同时加强保护箱体和配件，让垃圾箱整体实用性、美观度更强。</p> <p>16.时控开关：通过此开关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设备的开机和关机时间，可大大降低设备的能耗。</p> <p>17.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可有效监控居民垃圾投递情况，还可实时监控设备的安全。</p> <p>18.设备稳压系统：箱内配置专用稳压器（电压），可以将起伏波动的电源过滤的更加纯净。</p> <p>19.厨余保温：厨余箱体内增加保温功能，确保寒冷天气厨余垃圾在箱体内无粘桶现象。</p>
--	---

★	8	智能五分类垃圾桶,一组为五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不锈钢脚踏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外形尺寸：规格(长×宽×高)：980×315×680mm,(±5mm)。参考附图 1，
容量：90L（30L+30L+30L）。



★ 1

★	2	<p>箱体：</p> <p>1、选用优质 410# 不锈钢板、镀锌钢板以及聚丙烯（pp）塑料经模具拉伸、注塑成型，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2、顶盖：采用$\geq 0.5\text{mm}$ 优质 410# 不锈钢板经由模具拉伸卷边成型，单个盖子规格(长\times宽\times高)：315\times260\times38mm，盖子中间凸起 2.5mm；参考附图 2</p> <p>3、桶身：采用$\geq 0.45\text{mm}$ 优质 410# 不锈钢板经模具拉伸、勾缝、扣骨工艺，桶体卷口后与聚丙烯（pp）塑料件紧密相结合而成，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p> <p>4、桶身 4R 角 29°，两个桶身用塑料联接片相连，并用防松螺丝固定。</p>
★	3	<p>脚踏开盖系统：</p> <p>1、脚踏防滑板选用 410# 不锈钢板经模具冲压而成，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提升产品的使用品质；</p> <p>2、采用液压阻尼方式，桶盖合盖时达到静音缓降的效果，脚踩开盖不小于 80°，手动开盖后不小于 120°，提放内桶快捷方便。</p> <p>3、脚踏支撑板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钢板经模具冲压而成；踏板支撑板底座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脚踏面板颜色和分类标志颜色相同，分别为蓝、红、黑三色。脚踏面板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不允许外表喷涂上色；</p> <p>上口圈、底座：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p>
★	4	<p>内胆：（含三个塑料阻燃内胆）</p> <p>1、规格(长\times宽\times高)：单只 295mm\times210mm\times590mm（$\pm 5\text{mm}$）；参考附图 3</p> <p>2、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可回收物蓝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不允许外表喷涂上色。</p> <p>3、内胆左右两边带提手，方便内桶提取。</p> <p>桶身标识：</p> <p>采用户外丝印分类标识；</p> <p>设置“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标识，要求清晰、美观。</p>
★	5	不锈钢脚踏垃圾桶，一组为三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塑料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240L（ $\pm 3\%$ ）
	2	桶体外形尺寸：长：730mm（ $\pm 5\text{mm}$ ），宽：590mm（ $\pm 5\text{mm}$ ），高：1050mm（ $\pm 10\text{mm}$ ），其中860mm \leq 桶身高度（不含盖） $\leq 1030\text{mm}$ 。
	3	重量：桶身（不包括盖、轮轴、轮子插销等） $\geq 10.2\text{kg}$ ，盖子 $\geq 1.5\text{kg}$ ，总重量 $\geq 15.5\text{kg}$ 。
	4	材料：采用100%新料高密度聚乙烯，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达5%，确保颜色鲜艳，长时间不褪色；适用温度：-40℃至60℃气温，不发生变形、开裂等损坏。

5	桶身四面采用纵向凹面，同时三面通过波浪面加强筋与底部连接，加大底部的强度和受力面积，使桶身韧性更强，承载力更大，性能更稳定
6	桶身壁厚： $\geq 5.0\text{mm}$ ，桶盖厚度 $\geq 3.0\text{mm}$ ；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采用三层裙边，并设有牢固的网状加强筋，确保垃圾桶沿口部位在挂车提升上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垃圾桶正面挂车口位置设有纵向加强筋 ≥ 9 条，同时垃圾桶两侧上边沿各设有 ≥ 8 条纵向加强筋，（加强筋厚度 $\geq 6.0\text{mm}$ ，垃圾桶上口沿与桶体连接的加强筋总数不少于26条，不含桶身与把手连接纵向加强筋在内），增强挂壁边沿受力与强度。
7	垃圾桶把手采用分段双把手，以增强盖子与桶体连接的稳固性；盖子和桶身采用两长插销连接；把手上带有防滑粒，把手与桶身采用不少于4组共8根加强筋连接方式。
8	桶盖设有提手，提手处有不少于5条加强筋，延长垃圾桶的使用寿命并且方便垃圾的投放，桶盖开启角度 $\geq 70^\circ$ ，跟垃圾桶的投标口边缘接触良好，整体密封性强，且不易变形。垃圾桶桶底采用三裙边制作，并有 ≥ 12 条加强筋在桶底匀称分布，并采用蜂窝状（外层）和辐射状（内层）加强，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底部受力过大而开裂；并在桶底嵌有钢质耐磨钉，耐磨钉数量 ≥ 28 颗，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底部不易磨损，确保产品经久耐用。
9	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垃圾处理人员能通过垃圾密度系数，快速算出垃圾的重量；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扣牢且不易松脱；为提升操作者的脚踩舒适度及灵活性、提高工作效率，垃圾桶背面底部中间位置设有脚踏凹槽，环卫工人手抓把手配合脚踏钢轴形成支点，即使在重负荷的情况下也可轻松实现垃圾桶斜倾并拖动；钢轴也可以做为垃圾桶底部提手，方便清理垃圾。
10	轮轴实心轴，在两端切削形成凹槽，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实心轴长度不小于470mm，直径不小于18mm，重量不小于1.25kg；橡胶轮直径 $> 190\text{mm}$ ，宽度 $> 25\text{mm}$ 。
11	在桶身背面下方有注塑一体成型内凹式隐形提手装置，即使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工作人员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2	桶身及桶盖颜色符合国家垃圾分类标志标准；桶身印刷相关的标语、图案等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标准。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14	投标时需提供原色样品（不含色素）一只，样品杜绝3D打印或拼接。投标人在文件中上传快递单号，开标后以招标人提供收到货品为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锦绣家园10号楼1单元403电话，13163635558，孙宪超。 注：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时效等，超过投标截止收件人有权拒收。邮寄时需写明投标的授权人的名字和电话，以便后期核对。
★	15 塑料垃圾桶，一组为四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垃圾容器	智能五分类垃圾桶	个	35.0000	52,300.00	1,83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垃圾容器	不锈钢脚踏垃圾桶	个	1,000.0000	611.75	611,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垃圾容器	塑料垃圾桶	个	2,250.0000	1,115.00	2,508,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智能五分类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基础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晶屏整体防水级别:IP65 液晶屏显示区域(寸):10.1 液晶屏分辨率(dpi):1280*800 液晶屏亮度(lm):400—500 液晶屏温宽(安装温控模块)(°C):-40—85 液晶屏级别:工业级 触摸类型:电容 <p>二、中控系统功能配置明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控制系统(软件部分):一款基于电容式触摸技术的网络中控系统,包括用户操作界面、中央控制系统、多个控制接口等,此系统采用10.1寸电容触摸屏操作,用户在分类投递垃圾时,可根据提示完成人脸采集和人脸识别。个性化操作界面设计,让用户操作更方便。 10.1寸工业级电容触摸屏(耐低温):10.1寸工业级触摸液晶屏材料采用专业强化玻璃,具有高防护等级、耐低温工业化设计等特点,该屏为高亮度高分辨率液晶屏,工作时不受逆光影响。 麦克风:麦克风是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 扬声器:用于智能设备的语言播报。 人脸识别补光灯模块:屏幕上方配置人脸识别补光灯,当外部光线较弱时,用户靠近设备,通过人体红外感应,补光灯亮起,便于用户正常完成人脸采集或识别。 人体感应模块:设备配置人体感应模块,当人体靠近设备时,通过此人体感应装置,根据周围环境的光线情况,控制感光灯、照明灯的亮起/不亮状态。

7. 面板防水功能:产品采用防水面板,整体结构设计紧凑、接缝处连接紧密,有效避免雨水渗进面板内部,进一步保护内部电器件的安全运行。
8. 嵌入式主板:智能设备的核心控制系统,相当于计算机的CPU。
9. 屏幕散热模块:当外部环境温度过高时,屏幕散热风扇自动给屏幕表面散热,保障屏幕正常运行。
10. GPS定位:产品上设有GPS定位模块,产品安装完毕后,开启智能设备,服务器可自动获得产品具体位置信息,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查找相应垃圾箱位置。
11. 网络定位:只要连网成功,就能精准判定设备所处具体位置。
12. 4G通讯模块:4G模块是连接云平台的重要载体,是终端设备接入物联网的核心部件之一。4G通讯模块具有通信速度快、网络频谱广、性价比更好、通信灵活等特点。
13. WIFI通讯模块:无线通信模块是各类智能终端得以接入物联网的信息入口,可实现在信号覆盖范围内无破包,无线通讯模块可延长通讯距离,扩大覆盖半径,增加网络接入容量等,特点是适应性和扩展性好。
14. 网线接口通讯模块:用户可通过网线接口,进行网络连接。
15. 2G+16G内存:大于或等于系统内存2G;硬盘内存16G。
16. 专业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可采用双目摄像头,即一个摄像头采集可见光照片,一个摄像头采集近红外光照片,对捕获到的人脸进行识别,针对眼耳鼻等一些关键特征点进行精确识别定位,计算出各种诸如瞳距、鼻子高度,眼睛到嘴到耳的距离等空间信息,其计算误差小于1mm,可有效抵御照片、视频等欺诈,精准检测是否为“活人”、“真人”,确保活体检测的准确率。
17. 屏幕加热模块:当外部环境温度过低时,屏幕加热模块自动给屏幕加热,保障屏幕正常运行。
18. 环境温度探测模块:主要是用来实时探测设备周围环境温度的功能模块,通过实时探测环境温度并上传管理平台,以便控制设备屏幕加热模块和屏幕散热模块运行。
19. 二维码扫码模块:用户将垃圾自行进行分类后,可使用居民卡二维码(或分类二维码),按设备提示进行操作,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
20. 智能远程清理开门:设备清理门配置电磁锁,当控制电磁锁电源的门禁系统识别人员正确后即断电开门,也可实现远程控制开启清理门。

三、产品功能配置明细表

1. 投口照明:投口上方设计投递照明灯,投递垃圾时,用户能更清晰地看到垃圾投口,将垃圾准确投入内桶。
2. 整体防水功能:产品整体设计防水结构,产品电器件安装处设有密封胶条,防水效果更好寿命更长,可在户外使用。
3. 智能换气功能:箱体背部装有换气风扇模块,能够迅速的将内部的空气排出,防止厨余垃圾分解产生的易燃气体聚集,避免发生爆炸。
4. 满桶率提示:设备内设有红外探测满载探头,红外探测技术相比于常规使用的超声波探测技术,准确度更高,可有效避免满桶率误报现象。
5. 满桶警示灯:设备装有预警警示灯,分别对应各个投口,当某个箱体内部垃圾桶满载,相应警示灯亮起。
6. 投口防夹手:投口设计防夹手装置,当用户将手部靠近投口时,投口自动停止关闭,有效避免投口关闭时夹伤手部,安全又便捷。
7. 温度探测功能:箱体内设有温度感应模块,温度即时通讯检测,并当温度大于70°时通过手机APP推送或打开短信自动发送功能,可提前预知箱体内是否存在火源,大大提高了公共设施的安全性能。
8. 防漏电地理线:配置防漏电地理线,有效防止漏电的发生,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p>9.数字化称重模块（非模拟）：箱体配置智能称重模块，对每次投递的垃圾智能化称重，并采用数字信号进行信息处理，及时反馈给服务器，并根据系统设置的兑换规则，给予用户返还相应的积分，精准度更高，耐用度更强。</p> <p>10.开门指示灯：投口挡板下方设计开门指示灯，随着挡板向内旋转，用户能更清晰地看到垃圾投口，方便投递。</p> <p>11.基础版投口防盗：设备投口采用整体封闭式挡板，用户完成身份验证向投口投递垃圾后，投口在几秒后自动关闭，可有效防止有人恶意盗窃桶内垃圾。</p> <p>12.防积水斜顶：设备顶部巧妙设计防积水斜顶，有效防止顶部积水或积雪等。</p> <p>13.户外智能LED屏：产品顶部设有LED广告宣传屏，采用户外型高亮LED管，支持手机传输文字（20米内即可发送），可用于垃圾分类宣传。</p> <p>14.自动灭火（可回收）：当箱体内有物体燃烧时，达到一定温度，水箱下部的喷头会自动打开，灭火溶液流出，将火扑灭，可预防及降低火灾的发生。</p> <p>15.遮阳棚：设备配置遮阳棚，主要为用户在特殊天气投递垃圾提供舒适环境，同时加强保护箱体和配件，让垃圾箱整体实用性、美观度更强。</p> <p>16.时控开关：通过此开关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设备的开机和关机时间，可大大降低设备的能耗。</p> <p>17.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可有效监控居民垃圾投递情况，还可实时监控设备的安全。</p> <p>18.设备稳压系统：箱内配置专用稳压器（电压），可以将起伏波动的电源过滤的更加纯净。</p> <p>19.厨余保温：厨余箱体增加保温功能，确保寒冷天气厨余垃圾在箱体内无粘桶现象。</p>
	2	<p>1.规格尺寸： 外形尺寸（mm）：≥3742*1563*2191（含雨棚） 投口尺寸（mm）：≥457*468</p> <p>2.内桶容量： 单桶最大容量（L）：240 整体最大容量（L）：1200</p> <p>3.选用材质及相关参数：箱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的优质电解镀锌板制作，内部设有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结构更稳定。 一般箱体钢板厚度（mm）：≥0.8 加固位置钢板厚度（mm）：≥1.2 关键受力位置钢板厚度（mm）：≥8.0</p> <p>4.表面处理：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其工艺特点表现为较高的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p> <p>5.箱体标识：采用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箱体标识图案精细、层次丰富而清晰，立体感强，鲜艳度持久，抗紫外线性能更强。</p> <p>6.包装标准：气泡膜、珍珠棉。</p>
★	3	智能五分类垃圾桶，一组为5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不锈钢脚踏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p>外形尺寸： 规格(长×宽×高)：980×315×680mm,(±5mm)。参考附图 1 容量：90L（30L+30L+30L）。</p>  <p>The image shows three stainless steel trash bins standing side-by-side. The left bin is labeled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ith a blue recycling symbol and icons for paper, plastic, glass, and metal. The middle bin is labeled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with a red 'X' symbol and icons for toxic, corrosive, and flammable substances. The right bin is labeled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with a black recycling symbol. All bins have black foot pedals at the bottom.</p>
★	2	<p>箱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优质 410# 不锈钢板、镀锌钢板以及聚丙烯（pp）塑料经模具拉伸、注塑成型，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 2、顶盖：采用≥0.5mm 优质 410# 不锈钢板经由模具拉伸卷边成型，单个盖子规格(长×宽×高)：315×260×38mm，盖子中间凸起 2.5mm；参考附图 2 3、桶身：采用≥0.45mm 优质 410# 不锈钢板经模具拉伸、勾缝、扣骨工艺，桶体卷口后与聚丙烯（pp）塑料件紧密相结合而成，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 4、桶身 4R 角 29°，两个桶身用塑料联接片相连，并用防松螺丝固定。

	3	<p>脚踏开盖系统：</p> <p>1、脚踏防滑板选用 410# 不锈钢板经模具冲压而成，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提升产品的使用品质；</p> <p>2、采用液压阻尼方式，桶盖合盖时达到静音缓降的效果，脚踩开盖不小于 80°，手动开盖后不小于 120°，提放内桶快捷方便。</p> <p>3、脚踏支撑板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钢板经模具冲压而成；踏板支撑板底座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脚踏面板颜色和分类标志颜色相同，分别为蓝、红、黑三色。脚踏面板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不允许外表喷涂上色；</p> <p>上口圈、底座：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p>
★	4	<p>内胆：（含三个塑料阻燃内胆）</p> <p>1、规格(长×宽×高)：单只 295mm×210mm×590mm（±5mm）； 参考附图 3</p> <p>2、采用聚丙烯（pp）塑料加色母注塑成型，可回收物蓝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不允许外表喷涂上色。</p> <p>3、内胆左右两边带提手，方便内桶提取。</p> <p>桶身标识：</p> <p>采用户外丝印分类标识；</p> <p>设置“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标识，要求清晰、美观。</p>
★	5	不锈钢脚踏垃圾桶，一组为三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塑料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240L（±3%）。
	2	桶体外形尺寸：长：730mm（±5mm），宽：590mm（±5mm），高：1050mm（±10mm），其中860mm≤桶身高度（不含盖）≤1030mm。
	3	重量：桶身（不包括盖、轮轴、轮子插销等）≥10.2kg，盖子≥1.5kg，总重量≥15.5kg。
	4	材料：采用100%新料高密度聚乙烯，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达5%，确保颜色鲜艳，长时间不褪色；适用温度：-40℃至60℃气温，不发生变形、开裂等损坏。
	5	桶身四面采用纵向凹面，同时三面通过波浪面加强筋与底部连接，加大底部的强度和受力面积，使桶身韧性更强，承载力更大，性能更稳定。
	6	桶身壁厚：≥5.0mm，桶盖厚度≥3.0mm；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采用三层裙边，并设有牢固的网状加强筋，确保垃圾桶沿口部位在挂车提升上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垃圾桶正面挂车口位置设有纵向加强筋≥9条，同时垃圾桶两侧上边沿各设有≥8条纵向加强筋，（加强筋厚度≥6.0mm，垃圾桶上口沿与桶体连接的加强筋总数不少于26条，不含桶身与把手连接纵向加强筋在内），增强挂壁边沿受力与强度。
	7	垃圾桶把手采用分段双把手，以增强盖子与桶体连接的稳固性；盖子和桶身采用两长插销连接；把手上带有防滑粒，把手与桶身采用不少于4组共8根加强筋连接方式。

	8	桶盖设有提手，提手处有不少于5条加强筋，延长垃圾桶的使用寿命并且方便垃圾的投放，桶盖开启角度 $\geq 70^\circ$ ，跟垃圾桶的投标口边缘接触良好，整体密封性强，且不易变形。垃圾桶桶底采用三裙边制作，并有 ≥ 12 条加强筋在桶底匀称分布，并采用蜂窝状（外层）和辐射状（内层）加强，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底部受力过大而开裂；并在桶底嵌有钢质耐磨钉，耐磨钉数量 ≥ 28 颗，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底部不易磨损，确保产品经久耐用。
	9	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垃圾处理人员能通过垃圾密度系数，快速算出垃圾的重量；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扣牢且不易松脱；为提升操作者的脚踩舒适度及灵活性、提高工作效率，垃圾桶背面底部中间位置设有脚踏凹槽，环卫工人手抓把手配合脚踏钢轴形成支点，即使在重负荷的情况下也可轻松实现垃圾桶斜倾并拖动；钢轴也可以做为垃圾桶底部提手，方便清理垃圾。
	10	轮轴实心轴，在两端切削形成凹槽，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实心轴长度不小于470mm,直径不小于18mm，重量不小于1.25kg；橡胶轮直径 > 190 mm，宽度 > 25 mm。
	11	在桶身背面下方有注塑一体成型内凹式隐形提手装置，即使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工作人员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2	桶身及桶盖颜色符合国家垃圾分类标志标准；桶身印刷相关的标语、图案等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标准。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14	投标时需提供原色样品（不含色素）一只，样品杜绝3D打印或拼接。投标人在文件中上传快递单号，开标后以招标人提供收到货品为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锦绣家园10号楼1单元403电话，13163635558，孙宪超。 注：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时效等，超过投标截止收件人有权拒收。邮寄时需写明投标的授权人的名字和电话，以便后期核对。
★	15	塑料垃圾桶，一组为四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7.0分 商务部分 13.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单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8分（五项即为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3分，没有措施的得0分。
	备货、运输方案 (6.0分)	提供本招标项目的①备货、②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内容齐全的每项得3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5分；备货、运输方案未提供一项，此项不得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供应商有合理的、完整的交货进度承诺和交货进度的保证措施得5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2.5分，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设备安装及验收方案 (10.0分)	安装方案及设备验收方案针对①安装方式；②安装进度；③验收方式；④验收节点；⑤验收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每项得2分，共10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体现上述内容或没有此方案，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措施 (8.0分) (8.0分)	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括①送货上门、②配套安装、③现场调试、④定期培训、⑤解决采购人各项技术问题、⑥定期维护检修、⑦及时提供配件（备用配件）、⑧售后服务责任人等明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说明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分，共8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措施，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3年及3年以上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1年以上2年以下保修服务得1分。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2019年09月0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并履约完毕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履约完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分 商务部分1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8分（五项即为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3分，没有措施的得0分。
	备货、运输方案 (6.0分)	提供本招标项目的①备货、②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内容齐全的每项得3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5分；备货、运输方案未提供一项，此项不得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供应商有合理的、完整的交货进度承诺和交货进度的保证措施得5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2.5分，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设备安装及验收方案 (10.0分)	安装方案及设备验收方案针对①安装方式；②安装进度；③验收方式；④验收节点；⑤验收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每项得2分，共10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体现上述内容或没有此方案，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措施 (8.0分) (8.0分)	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括①送货上门、②配套安装、③现场调试、④定期培训、⑤解决采购人各项技术问题、⑥定期维护检修、⑦及时提供配件（备用配件）、⑧售后服务责任人等明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说明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分，共8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措施，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3年及3年以上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1年以上2年以下保修服务得1分。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2019年09月0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并履约完毕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履约完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分 商务部分1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8分（五项即为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3分，没有措施的得0分。
	备货、运输方案 (6.0分)	提供本招标项目的①备货、②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内容齐全的每项得3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5分；备货、运输方案未提供一项，此项不得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供应商有合理的、完整的交货进度承诺和交货进度的保证措施得5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2.5分，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设备安装及验收方案 (10.0分)	安装方案及设备验收方案针对①安装方式；②安装进度；③验收方式；④验收节点；⑤验收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每项得2分，共10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体现上述内容或没有此方案，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措施 (8.0分) (8.0分)	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括①送货上门、②配套安装、③现场调试、④定期培训、⑤解决采购人各项技术问题、⑥定期维护检修、⑦及时提供配件（备用配件）、⑧售后服务责任人等明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说明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分，共8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措施，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3年及3年以上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1年以上2年以下保修服务得1分。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2019年09月0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并履约完毕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履约完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分 商务部分1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8分（五项即为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3分，没有措施的得0分。
	备货、运输方案 (6.0分)	提供本招标项目的①备货、②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内容齐全的每项得3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5分；备货、运输方案未提供一项，此项不得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供应商有合理的、完整的交货进度承诺和交货进度的保证措施得5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2.5分，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设备安装及验收方案 (10.0分)	安装方案及设备验收方案针对①安装方式；②安装进度；③验收方式；④验收节点；⑤验收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每项得2分，共10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体现上述内容或没有此方案，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措施 (8.0分) (8.0分)	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括①送货上门、②配套安装、③现场调试、④定期培训、⑤解决采购人各项技术问题、⑥定期维护检修、⑦及时提供配件（备用配件）、⑧售后服务责任人等明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说明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分，共8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措施，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3年及3年以上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1年以上2年以下保修服务得1分。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2019年09月0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并履约完毕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履约完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分 商务部分1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所需证明材料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8分（五项即为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3分，没有措施的得0分。
	备货、运输方案 (6.0分)	提供本招标项目的①备货、②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内容齐全的每项得3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5分；备货、运输方案未提供一项，此项不得分。
	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供应商有合理的、完整的交货进度承诺和交货进度的保证措施得5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扣2.5分，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设备安装及验收方案 (10.0分)	安装方案及设备验收方案针对①安装方式；②安装进度；③验收方式；④验收节点；⑤验收组织方式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每项得2分，共10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方案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未体现上述内容或没有此方案，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措施 (8.0分) (8.0分)	售后服务措施至少包括①送货上门、②配套安装、③现场调试、④定期培训、⑤解决采购人各项技术问题、⑥定期维护检修、⑦及时提供配件（备用配件）、⑧售后服务责任人等明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说明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分，共8分；未对本项目针对阐述措施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措施，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分)	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3年及3年以上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1年以上2年以下保修服务得1分。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2019年09月01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并履约完毕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履约完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202]SHX[GK]2022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